

# 慈濟科技大學健康科技管理學院壯遊體驗學習計畫施行細則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5 日院務會議訂定

一、為鼓勵健康科技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學生於寒暑假期間結合興趣與所學，自主規劃前往國外各項體驗學習與實踐體驗，探索認識自我並培養國際視野，體驗內容包含志願服務、壯遊探索、達人見習及其它符合體驗學習精神的內容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本院在學學生 2 至 4 人組成團隊，每人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需 80 分(含)以上。

三、執行時程：

(一)入選團隊需於該學年度執行，天數至少 7 天(含)以上(可分段執行)。

(二)申請時間與公告錄取時間，以本院網頁公告為主。

四、審查方式：

(一)由院長邀請管院教師組成審查小組，各團隊須經書面審查初選通過後，進行簡報及答詢複審，審查內容包含企劃發想、執行方法、執行期程、經費規劃及來源、預期效益等。

(二)鼓勵跨領域的合作，團隊成員若有不同科系者，審查時將予以加分。

五、經費補助原則、名額及核銷：

(一)金額：依審查後實際核定經費執行，補助原則如下

1. 申請至歐美洲、大洋洲者，每名補助金總額上限四萬元；其它地區補助總額上限二萬元。

2. 本經費與「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選送優秀學生境外短期研修辦法」經費合併計算，每名學生在學期間總補助金額上限四萬元整(不受限第二次出國經費補助減半)；修習「國際化管理人才培育學分學程」學生補助金額依其選讀辦法辦理。

3. 經費核銷依校內規定辦理，若因故未執行壯遊體驗學習計畫，則需繳回全額補助金。

(二)名額：依每年本院核定經費訂定名額，每位學生在學期間以申請1次為原則。

六、獲選團隊需履行之義務責任：

(一)獲得補助之團隊於計畫執行中，需定期在社群平台發送圖文或影音訊息。

(二)執行完畢後須於公告期限內繳交成果報告書(含書面及精華影片)。

(三)需參加次學年本院辦理之學生國際交流成果競賽，且若管院有需求，需於相關國際交流說明會等場合義務經驗分享。

(四)如若未完成以上所需履行之責任，須退還全額補助金。

七、參加本院所辦理之國際交流相關競賽，優勝團隊除可獲得獎金鼓勵，同時可再自行申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壯遊體驗學習計畫。

八、本細則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
九、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